**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2018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8〕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省发展改革委

**一、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17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全省人民在中共山东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有效防控各种风险，着力增进民生福祉，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呈现运行平稳、质效提升、动力增强、生态改善、大局稳定的特点，省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重点任务较好完成。

　　（一）经济保持平稳增长，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经济总量进一步壮大，初步核算，全省生产总值迈上7万亿元台阶，达到72678.2亿元，增长7.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6千亿元，达到6098.5亿元，同口径增长6.6%；外贸进出口17823.9亿元，增长15.2%。市场需求稳步扩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3649亿元，增长9.8%，健康养老、文化体育、教育培训等消费持续升温，旅游消费总额9200.3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4236亿元，增长7.3%，120个省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1224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09.3%。投资结构发生积极变化，服务业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达到48.5%，同比提高2.7个百分点；高耗能行业投资占比15.7%，同比降低0.6个百分点。就业物价总体稳定，城镇新增就业128.3万人，完成全年计划的116.6%，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4%；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5%。

　　（二）动能转换加快推进，转型升级迈出新步伐。把新旧动能转换作为统领经济发展的重大工程，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正式获得国家批复。加快发展“四新”经济，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突破6000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达35.0%，比年初提高1.2个百分点。互联网与农业、制造、民生、政务等领域深度融合，大数据应用全面铺开，在全国首创“云服务券”助推“企业上云”，经济智能化、社会便利化程度不断提高。全年实现网络零售额4193亿元，其中农村网络零售额541.9亿元，分别增长39.4%和43.4%。创新型省份建设成效明显，预计研发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2.36%，同比提高0.06个百分点；万人拥有有效发明专利量7.57件，同比增加1.24件。可燃冰试采、超高速内存芯片、量子通信、海底光纤等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实现重大突破。强化平台载体建设，济青烟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获批，新增国家企业技术中心14家，总数达179家，稳居全国第一。创汇平台、创业工场等一批典型经验和双创模式入选国家案例。产业结构更趋优化，三次产业比例调整为6.7∶45.3∶48，服务业占比同比提高1.3个百分点，“三二一”的产业格局更加巩固。工业转型力度加大，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山东省行动纲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等先进制造业增加值保持两位数以上增长。启动了新一轮27家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加强服务业载体建设、人才团队扶持和示范区培育，全省服务业呈现多元、融合、集聚化发展态势。区域城乡统筹协调发展，“两区一圈一带”战略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深度对接雄安新区、京津冀协同发展、环渤海地区合作等国家战略，积极争取枣庄、济宁、菏泽、临沂4市纳入了国家淮河生态经济带规划范围。新型城镇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60.58%，比上年末提高1.56个百分点。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98.5%的建制村通达客车，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5%以上，农村厕所改造449.1万户，启动了农村道路“户户通”工程。大力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青岛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加快建设。扎实做好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工作，全年安排对口支援协作资金21亿元，援建项目499个。

　　（三）供给质量明显提高，实体经济实现新发展。“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全面落地，完成生铁175万吨、粗钢527万吨、煤炭351万吨去产能任务，济钢是全国首家整体退出的千万吨级城市钢厂，违法违规电解铝项目和“地条钢”清理整顿工作圆满完成。房地产库存明显减少，供需状况总体平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54.6%，比上年末回落0.2个百分点。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为企业减负860亿元。基础设施补短板持续加快，石济客专山东段和龙烟铁路等一批重大项目建成投运。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全年粮食总产944.6亿斤，较上年增加4.5亿斤，是历史第一高产年。农村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势头良好，水肥一体化、海洋牧场等生态循环农业发展迅速。农业龙头企业销售收入1.7万亿元，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居全国第一位。土地经营规模化率超过40%。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县（市、区）达到42个，20%的涉农村居完成改革任务。实体经济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市场环境持续改善，企业家信心不断增强，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利税分别增长11.5%和9.6%。质量强省和商标品牌、标准化战略深入实施，产品和服务供给水平显著提高，“好品山东”区域品牌影响力逐步扩大。

　　（四）改革开放持续深化，发展动力得到新提升。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累积效应加速释放，着力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营商环境优的政务环境，累计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1082项。出台了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全面推行。制定了推动国有企业改革的十条意见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省管企业实现利润增长123%，创5年来新高；实施了小微企业“双升”战略，全省实有市场主体806.8万户，年新登记149.6万户。出台了进一步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实施意见，建立了产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快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省、市、县三级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体系逐步构建。深化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支持各类地方金融组织创新发展，全省直接融资规模5366.9亿元。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成效明显，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机制不断健全，担保圈、企业债券、非法集资等问题有效缓解，区域金融市场秩序保持稳定。信用体系建设扎实推进，企业法人公共信用数据库基本建成，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多部门联合共享失信“黑名单”。司法、土地、电力、价格等改革进一步深化。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构建。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经贸投资、国际产能、海洋经济、人文交流等合作实现新突破，对沿线国家和地区进出口4816.3亿元，占全部进出口的比重达到27%。外贸新业态发展迅速，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增长42%。出台了新时期积极利用外资的若干措施，实行了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累计有211家世界500强企业在我省投资项目708个。

　　（五）环境保护全面加强，生态建设见到新成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做好中央环保督察迎查和发现问题整改，全力推进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积极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快生态文明试验区和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基本建立，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绿色矿山建设、采煤塌陷地治理等工作进展良好。突出抓好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全面打响蓝天保卫战，强力推进“散乱污”企业治理、燃煤小锅炉淘汰、煤改气煤改电等重点工作，规模以上工业能耗下降3.2%，实现历史性反转；细颗粒物平均浓度改善幅度在京津冀及周边省份中位列第一；压减煤炭消费2706万吨，相当于五年任务一年完成。制定实施了落实“水十条”实施方案一期行动计划，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榆横至潍坊、扎鲁特至青州“外电入鲁”通道建成投用，新增外电接纳能力500万千瓦。全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电力总装机比重达到19.4%，同比提高5个百分点。

　　（六）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社会事业取得新进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2%，达到36789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3%，达到15118元，提前3年实现比2010年翻一番。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民生工程，进一步压实责任、统筹资源，全年实现省标以下83.2万贫困人口脱贫。60万黄河滩区居民脱贫迁建全面启动，全年开工村台18个，动工外迁安置社区41个，总体建设进度远超预期。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全面启动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社会救助能力不断增强，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分别达到516元/月、4249元/年，比上年分别提高18.5元和435元。棚户区改造、公租房分配入住率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开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66.9万户。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全面推开，加快高校与科研机构整合共建，新的齐鲁工业大学整合成立，齐鲁医科大学组建顺利推进。成功争取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试点，积极创建国家医养结合示范省，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深入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首届山东文化惠民消费季取得丰硕成果。平安山东、食安山东建设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形势和社会治安秩序良好。人防消防、档案史志、地震气象、民族宗教、妇女儿童等工作也取得了新的进展。

　　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大而不够强仍是我省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比较突出，重点领域还有不少短板，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一些风险隐患也要高度重视。一是经济转型、动能转换还需要一个长期艰苦的过程，必须持续加力、久久为功；在新旧动能转换的过程中，环保、安全生产等约束条件加严对经济发展带来的“阵痛”还会延续。二是促进高质量有效供给的市场机制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政策创新、监管服务等与新经济的快速发展还不相适应，资本产出率、全要素生产率仍然偏低。三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大改革还需集中力量攻坚突破，创新动力支撑不足；“放管服”改革的协同性还不够强，营商环境还不够优，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四是实体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还比较多，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和生产经营成本仍然较高；制造业投资和民间投资增势疲弱，市场活力有待进一步激发。五是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差距仍然较大，群众在教育、医疗、居住、养老等方面还有不少难题；金融、房地产、安全生产等领域风险点较多，严守底线防控风险任务还比较重。

**二、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必须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关于奋力开创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新局面的部署，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加快推进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谱写物质富裕、精神富有、和谐美丽现代化强省建设新篇章。

　　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

　　（一）经济增长。全省生产总值增长7%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左右，外贸进出口保持稳定增长。这样安排，与“十三五”规划目标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目标相衔接，有利于引导各方面在保持经济平稳增长的同时，把主要精力放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来，为经济转型升级、深化改革创新、实现绿色发展等腾出更大空间。

　　（二）新旧动能转换。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0%；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人均11.5万元；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1个百分点左右，研发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0.1个百分点左右，万人拥有有效发明专利量达到9件；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5个百分点左右。此组目标体现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引导各方面以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为统领，加快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逐步形成新动能主导经济发展新格局。

　　（三）社会民生。城镇新增就业11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和8.5%。这组指标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利于提高就业质量和人民收入水平，保持物价总体稳定。

　　（四）生态环境。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及化学需氧量、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氮排放量等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目标。这组指标体现了绿色发展理念，符合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资源节约的要求。

　　上述目标中，节能减排降碳指标是约束性的，必须确保完成；生产总值等指标是预期性、导向性的。

**三、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工作重点**

　　（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向深入，加快打造我省经济质量优势。一是持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1）大力破除无效供给，加快形成市场决定要素配置的机制，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严格执行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法规和标准，坚决遏制严重过剩和落后产能盲目扩张，全年计划压减粗钢355万吨、生铁60万吨、煤炭465万吨。组织开展好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和联合执法等专项行动，彻底退出不合规不达标产能。完善“僵尸企业”破产重整机制。（2）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强住房制度改革和长效机制建设，继续实行分类调控、因城因地施策，鼓励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特别是长期租赁。（3）积极稳妥去杠杆，创新市场化债转股交易模式，提高直接融资尤其是股权融资比重。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强化金融秩序源头管控，加强政监金企协作，降低不良贷款规模和占比，扎实做好担保圈破解工作。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全面完成存量政府债务置换，稳妥处置隐性债务风险。（4）全面落实推进营改增试点、优化增值税税率、降低企业用能物流成本等政策，着力构建涉企收费治理长效机制。聚焦生产成本和管理费用控制，推进企业内部挖潜增效降低成本。（5）坚持既补硬短板又补软短板，实施好我省在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补短板力度分领域工作方案。二是扩大优质增量供给。（1）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行动计划，积极争创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推进山东制造向山东创造转变、山东速度向山东质量转变、制造大省向制造强省转变。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培育建设一批示范工厂（车间）和高水平公共服务平台，研究制定扩大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支持政策。继续开展好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示范，扶持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特色小镇和特色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基本形成以服务业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格局。（2）推动品牌经济发展，加强产品、企业、行业、区域和地理标志品牌建设，开展标准质量提档升级行动，提高品牌高端价值和“山东标准”建设水平，创建全国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省。三是有效激发企业家精神。实施企业家五年培训规划，健全企业家参与政府决策制度，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持续规范优化政府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二）深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为总抓手，以“四新”促“四化”实现“四提”为总要求，以打造“5+5”十强产业为重要着力点，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取得实质性进展。一是加快落实综试区建设总体方案。强力实施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和实施意见，编制“5+5”十强产业专项规划，出台各领域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政策意见。认真梳理总体方案和实施规划中的重大政策、重大战略和“10+2”重大事项等，确定优先推进清单，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力争取得重要突破。设立6000亿元的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整合各类产业引导基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充分利用香港山东周、鲁台经贸洽谈会等交流合作载体，举办多种形式的推介会、恳谈会，加大新闻宣传和培训力度，在全社会营造支持综试区建设的浓厚氛围。二是着力培育壮大“5+5”十强产业。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等产业为重点，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策源地。抓好鲁北环渤海湾高端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打造世界一流的高端石化基地。强化政策引导，加大扶持力度，推动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服务等产业扩容升级。三是加快“四新”“四化”发展。（1）统筹推进大数据、物联网等发展，重点推广开放式研发、个性化定制、协同式创新等新模式，提供线上线下智能化垂直化服务。争取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落户山东，争创国家级物联网产业基地。（2）加快发展分享经济、平台经济等新业态，研究出台我省网络直播、网约车、共享单车等领域监管办法。（3）开展供应链创新发展试点示范。支持企业从产品供应商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为客户提供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和专业化集成方案。推动服装设计品牌国家平台建设。四是用工程的办法推进重大工程建设。调整充实重大项目库，以“四新”为重点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生物医药、医养健康、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旅游、双创平台、现代物流”和“基础设施”的“12+1”项目布局。印发实施重大项目库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建好用好管理服务平台，创新以区域为横轴、政策为纵轴、项目为斜线的“两轴一线”推进模式，对入库项目在规划选址、建设用地、资金保障等方面优先支持。谋划确定10个重点发展领域，从项目库中筛选100个左右省重点建设项目，构建“10＋100”项目推进机制。

　　（三）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攻坚。更好发挥改革牵引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一是深化国企国资改革。创新混合所有制改革模式，稳妥实施员工持股试点，推进一般竞争性领域中小国企的国资产权退出。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全部纳入统一监管体系。全面完成省属国有企业处置“僵尸企业”任务。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机制建设。二是深化非公有制经济改革。加快完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全面实施并不断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好支持中小微企业各项政策措施。健全产权保护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甄别纠正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案件。三是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制定出台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实施意见，更多引入市场机制和市场化手段，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统筹推进禹城市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持续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稳妥推进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抓好重点领域价格改革，健全垄断行业价格监管体系。四是深化“放管服”改革。（1）再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创新，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2）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把更多符合条件的涉企证照事项纳入“多证合一”改革。（3）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全面推行“容缺受理”制度，探索建立审批首问负责制，对省预算内投资的规模以上项目全部实行代建。（4）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基本完成全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建成运行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监管系统，高标准建设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力度，扩大失信联合惩戒的领域和范围。五是深化金融体制改革。（1）引导金融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积极为资金供需双方搭建对接平台，大力培育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农村合作金融等新型普惠金融业态，注重利用金融科技手段为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2）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推进地方金融业态统一归口管理。加强地方金融机构监管，强化现代企业制度和治理能力建设。六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深化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四）积极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着力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优化开放战略布局、厚植开放优势，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全面开放推动改革深化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1）以重大交流合作项目为载体，开展“‘一带一路’看山东”等系列活动，推动钢铁、有色、建材、化工、轻工、纺织等优势产能对外投资合作。（2）深入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建设，在沿线重点国家和地区新建一批境外经贸合作园区、产业聚集区，在省内谋划建设“一带一路”综合示范区。（3）规划布局陆海联运重要枢纽，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国际中转集拼业务和大宗商品国际中转创新等试点。二是加快对外贸易转型。（1）探索符合新模式、新业态的贸易便利化措施，加快培育省级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放大青岛跨境电商综试区、威海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和临沂商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先行先试效应。（2）推进济南、青岛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加快发展新兴服务贸易。（3）更加注重出口质量和附加值，积极扩大进口，促进贸易平衡。三是促进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稳定发展。（1）放宽服务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扩大金融、医疗服务、教育培训等领域开放，有序放开养老、商贸流通等领域。（2）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实施国际规则对接计划，推进外商投资审批管理体制改革，对投资规模大、技术含量高、社会效益好的外资项目实行一业一策、一企一策。（3）引导和支持有清晰发展战略、坚持主业的企业通过对外投资获得关键技术、优化全球布局、打造国际品牌。健全境外投资重点项目库和境外风险防范工作机制，加大对“走出去”项目和企业的管理服务力度。继续控制和规范盲目并购等非理性行为。（4）加大自贸区试点成果的复制推广力度，推进省级开发区体制机制试点。完善对外贸易和投资的便利化政策，深化通关一体化改革。提升海关特殊监管区的功能优势，推动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向综合保税区转型。

　　（五）强化创新驱动战略支撑，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建成创新型省份。一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体制改革，完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建立对创新人才的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机制。推动建设开放共享的产业创新中心等，加快实现政府、高校、科研机构的数据、人才、设备等创新资源共享。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青岛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创建中国（山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构建省市县三级联动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二是加强重大创新平台布局建设。发挥山东半岛自主创新示范区龙头辐射作用，加快青岛海洋国家实验室、国家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布局一批通用性或行业性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新增10家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200家左右省级创新平台。加大针对创新平台的关键共性研发设施特别是中试环节的支持力度。三是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开展创新百强企业试点，培育一批引领“四新”经济发展的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00家。完善协同创新机制，支持骨干龙头企业牵头建设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共性技术研发基地等，支持大学和科研机构发展创新型衍生公司，加强技术转移及商业化能力建设。四是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发展，健全创新券管理制度，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组织开展好留学人员来鲁、农民返乡、高校毕业生就业三大创业行动计划。支持创业大学建设，发展一批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和众创空间。建设好国家和省级双创示范基地。五是加快人才强省建设。发挥“千人计划”、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工程引领作用，实施“海创山东”人才发展计划。赋予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研究制定“产业教授”、“千人服务千企”行动等鼓励科技人才向基层流动的政策。

　　（六）进一步扩大有效需求，推动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可持续拉动力。顺应居民需求升级扩大消费，着眼调整结构增加合理有效投资，形成供给结构优化和总需求适度扩大的良性循环，持续释放内需潜力。一是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1）开展内贸流通改革综合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市场规制体系、管理体制等方面先行先试。落实支持社会力量进入医疗、文化、养老、教育等领域的各项措施，组织开展省级文化消费试点。（2）着力培育壮大消费新增长点，鼓励引导节能环保、循环再生等绿色产品消费，积极培育智能家居、虚拟现实设备等新兴信息消费，扩大高质量、个性化旅游精品供给，积极创建全域旅游示范省。（3）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消费侵权查处工作，完善重要产品全过程信息化追溯体系，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二是精准扩大合理有效投资。（1）把开工率、资金到位率作为重要抓手，健全领导定点联系项目机制和协调服务保障机制，加强资金土地供应保障，加快重点项目落地。（2）完善项目滚动储备机制，形成“建设一批、开工一批、竣工一批、储备一批”的项目建设格局。（3）强化促进民间投资稳定增长政策措施的督导落实，支持民间资本通过出资入股、股权收购、股权置换等多种形式参与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大力发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健全项目合理回报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利用多种运作方式盘活存量资产。三是强化重大基础设施支撑。（1）按照网络加密、速度提升、通道扩展的思路，统筹铁路、公路、航空、海运等交通方式，优化提升全省综合交通和高速铁路网规划布局。加快高铁项目建设，鲁南高铁菏泽至曲阜段、郑济高铁山东段、济南至莱芜、济南至滨州、滨州至东营等项目开工建设，济青高铁、青连铁路建成通车，新增通车里程493公里。（2）完善公路运输网，高速公路里程突破6000公里，抓好普通国省道瓶颈路段、穿城路段改造。加快青岛新机场建设，开工建设菏泽机场，推进济南机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谋划一批通用机场项目。有序推进沿海港口资源整合，加快大型专业化码头和新港区建设。（3）大力优化能源结构，推动风能、太阳能、核电、生物质发电多元化发展。继续实施“外电入鲁”战略，开工建设特高压交流环网工程，研究论证新建特高压通道引进西南地区水电的可行性和技术方案。全省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2800万千瓦，占电力装机比重达到22%。（4）基本完成南水北调续建配套供水单元工程建设，黄水东调应急工程实施引调水，二期工程开工建设，再实施一批雨洪资源利用工程。

　　（七）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科学制定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一是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出台农村承包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的实施意见，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具体办法。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省级试点。吸引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更多向乡村流动。二是加快发展农业“新六产”。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启动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构建乡村现代产业体系。继续推进农村产业融合“百县千乡万村”试点，创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打造一批“中国农产品电商之都”。加快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建设一批特色集镇和田园综合体，支持黄河三角洲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潍坊国家农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三是持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深入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计划和优质粮食工程，抓好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500万亩左右。加快消化粮食积压库存。开展好“渤海粮仓”科技示范工程和农业良种工程。四是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造升级2万个行政村的农村电网，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保持在95%以上，实现全省农村公路网化和农村新型社区清洁采暖全覆盖，完成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任务，强化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实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基础设施条件整体提升。

　　（八）统筹区域协调发展，进一步拓展发展的广度和深度。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统筹推进、融合发展，加快形成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共赢发展格局。一是全面贯彻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1）按照政策精准化、措施精细化、协调机制化的要求，纵深推进“两区一圈一带”规划建设。加快省会城市群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步伐，支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推动青岛、烟台依托西海岸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在要素集聚、制度创新等方面率先突破。（2）以德州、聊城、滨州、东营4市为重点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区，主动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及京津产业转移，积极服务雄安新区建设，加强环渤海地区合作。（3）健全完善区域间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环境联防联控、产业合作利益分享等机制，不断提升融合发展水平，形成以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为引领、全省协同推进的发展格局。二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落实好“人、地、钱”等挂钩配套政策，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提升山东半岛城市群一体化水平，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加快中小城市发展，引导特色小镇有序、健康发展。开展好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探索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理模式，大力发展绿色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深入推进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标本兼治、建管并举，积极运用大数据技术，促进智能交通系统建设，解决好重点城市交通拥堵、出行难、停车难等“城市病”。出台实施加快县域经济健康发展转型发展的意见，扎实开展县域经济发展提升三年行动。三是统筹陆海联动发展。落实经略海洋战略，大力推动海洋生产力布局由近海走向远海，稳步推进深远海油气、矿产和海上风能等资源利用，加快建设海洋强省，为全国海洋经济发展提供示范引领、做出更大贡献。高水平建设“海上粮仓”，支持青岛、烟台、威海、日照建设国家海洋牧场示范区。大力发展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工程装备、海水淡化等新兴海洋产业，推动山东半岛海洋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优化海洋开发布局，推进集中集约用海。四是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积极创建国家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示范省，发挥好青岛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和省级示范市（区）带动作用，培育一批军民融合、产学研一体的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和创新示范载体。做好重要战备物资储备工作，增强国民经济动员持续保障能力。

　　（九）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创山东生态文明新时代。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建设生态山东美丽山东，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环境改善的成果。一是加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1）完善约束和激励并举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修订《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加快建立有效管用的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机制。（2）加快推进“多规合一”，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在市县层面精准落地。（3）完成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研究制定管控办法、绩效考核、生态补偿等配套政策。二是积极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发展。（1）大力实施环保领跑者制度，支持发展绿色金融，壮大节能环保、清洁能源产业，推动建立以绿色生产、绿色采购和绿色消费为重点的绿色供应链。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抓好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循环经济发展。（2）实行能源、水、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建立健全用能、用水、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和交易制度，实施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总量控制。开展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3）认真落实山东省低碳发展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和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三是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1）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制定整改方案，列入责任清单，确保所有问题在整改期限内实现清零。（2）制定新一轮大气污染治理行动计划，扎实做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严格执行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加快燃煤机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抓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制定我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监管办法。加强建设工地扬尘治理，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3）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完善“治用保”流域治污体系，健全完善河长制、湖长制。开展重点流域环境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大力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新建城区和镇区全部实行雨污分流，对造纸、印染等十大重点涉水行业实行专项治理。（4）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四是强化生态环境修复。研究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扩大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的资金来源。科学划定各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实施好全省水土保持规划。组织实施泰山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绿满齐鲁 美丽山东”等重大生态工程，全面提升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平。严格有序开发矿产资源，积极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新增塌陷地。

　　（十）强化民生服务保障，有效提升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新老问题精准施策，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不断取得新进展。一是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坚持把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推进扶贫开发长效机制建设，基本完成脱贫任务。健全黄河滩区迁建“1＋N”规划政策体系，迁建工程大规模开工建设。全面完成易地扶贫搬迁任务。深入推进第一书记抓党建促脱贫工作，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将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工作与受援地精准脱贫相结合，唱响山东援建品牌。二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立“大班额”防控长效机制，完成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全面改薄”任务，新建改扩建幼儿园2000所以上，着力解决中小学生课外负担重、“择校热”等突出问题。加快推行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实施省优质高职院校培育工程。抓好“双一流”建设，以人才培养定位为基础建立高校分类体系。三是扎实做好促进就业和居民增收工作。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统筹抓好去产能分流安置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加强公共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城乡统一的就业援助制度。争取国家城乡居民增收和专项激励计划试点，完善低收入群体精准识别和帮扶机制。四是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大力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加快建立统筹考虑物价、工资增长及基金、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的养老金调整机制。抓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制定公租房盘活处置政策，城镇棚户区改造开工84.3万套。五是加快建设健康山东。全面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分级诊疗服务模式，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医联体建设。抓好国家医养结合示范省和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广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六是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深入推进美德山东、文明山东、诚信山东建设，加快建设曲阜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和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做好大运河山东段文化带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任务。推进文化与科技、金融及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培育一批重点文化企业、重点文化产业项目、重点文化产业园区。七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加快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依法严密防范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和破坏活动，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山东。深化安全隐患“大快严”执法集中行动，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食安山东”品牌建设，打造食品安全放心省。

　　附件：[山东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http://www.shandong.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1803120955570029112.pdf)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8年3月8日印发